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作废 2022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珠海市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 -8893339

传真：(0756) -8893336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 作废 2022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实施回购注销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和作废 2022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数据、公式、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两个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 2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250 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暂缓授予的 1 名高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00 股）因身故，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2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含暂缓授予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12,560股。

(2)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有6名激励对象(获授尚未归属5.7万股)已离职及1名高管(获授尚未归属5万股)因身故, 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7万股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同时,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2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 因此, 公司需要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158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89.24万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共计作废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99.94万股, 获授激励对象由165人调整为158人。

2、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2021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3、2023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就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 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已就實施本次回購注銷和本次作廢事宜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權，本次回購注銷和本次作廢已經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二、本次回購注銷情況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回購注銷的原因

鑒於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 2 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38,250 股）因個人原因已離職及暫緩授予的 1 名高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為 90,000 股）因身故，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公司決定對該 3 名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250 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注銷。

（2）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

根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相關規定：

激勵對象離職人員的回購價格為 12.71 元/股；激勵對象身故人員的回購價格為 12.71 元/股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資金來源及金額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事項支付的回購資金全部為公司自有資金，公司應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向激勵對象支付回購價款人民幣 1,630,057.5 元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回購注銷的原因

根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之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2022 年度業績考核目標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目標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不低於 1.20 元/股，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2、以 2020 年營業收入為基數，2022 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 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3、2022 年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的比重不低於 10.0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

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3]001486 號《珠海光庫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2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含暂缓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412,560 股。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的回购价格为 17.35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完成回购注销 540,810 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64,081,215 股变更为 163,540,405 股，注册资本将由 16,408.1215 万元减至 16,354.0405 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94,103	2.19%	-540,810	3,053,293	1.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487,112	97.81%		160,487,112	98.13%
三、股份总数	164,081,215	100.00%	-540,810	163,540,40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五、本次作廢的情況

根據《管理辦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本次作廢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鑒於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中有 6 名激勵對象（獲授尚未歸屬 5.7 萬股）已離職及 1 名高管（獲授尚未歸屬 5 萬股）因身故，均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合計 10.7 萬股不得歸屬並予以作廢失效。

2、根據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2023]001486 號《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報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在 2022 年度的業績未達到第一個歸屬期的業績考核目標，因此，公司作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 158 名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共 89.24 萬股。

綜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次共計作廢的第二類限制性股票 99.94 萬股，獲授激勵對象由 165 人調整為 158 人。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作廢的原因、作廢的數量均符合《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六、結論性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回購注銷和本次作廢事宜已經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審批程序，符合《管理辦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公司本次回購注銷的原因、數量、回購價格和資金來源以及公司本次作廢的原因、數量均符合《管理辦法》《上市規則》《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回購注銷事宜尚需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減資手續和股份注銷登記手續。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作废 2022 年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律师_____

经办律师：瞿纓律师_____

周欢欢律师_____